

**擬廢止法規表**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<p>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</p>	<p><del>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94年6月3日臺北市政府九十四府法三字第09413949900-0九四一三九四九九00號令訂定發布。</del>  <u>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臺北市政府(100)府法三字第10033607800-100三三六0七八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條文。</u></p>	<p>一、本府為推動長者普遍電腦學習風氣，於本市大安老人服務中心開設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，復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訂定「<u>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</u>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嗣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。</p> <p>二、自一〇六年起至一一二年，為符合行政革新及公私協力方向，公辦公營老人服務中心已陸續轉為公辦民營委託方式辦理完竣，本府社會局亦不再編列本辦法收入預算。隨著復因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和電腦學習資源的普及，及各類3C產品蓬勃興起，相關資訊類課程已融合手機及其他3C產品。<u>綜上，並考慮到量時代的變遷及科技的進步等因素</u>，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，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</p>

		<p><u>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。」「廢止本辦法。</u></p>
--	--	--